

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（節錄）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、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、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-414 會議室（視訊會議）

主席：林翰謙校長(民雄校區主持)

紀錄：蕭全佑、盧俊宇

出席人員：

（蘭潭校區）鄭青青教務長、黃文理學務長、朱健松總務長、葉郁菁研發長、詹昆衛處長、林土量代理館長、林土量中心主任、邱秀貞中心主任(陳中元組長代)、鍾宇政主任、吳昭旺主任、葉姍玫主任(林妤慈組長代)、蔡雅琴中心主任、徐超明院長(許芳文主任代)、賴弘智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、賴治民院長兼系主任、許育嘉主任、李嶸泰主任、曾再富主任、何一正主任(王文德教授代)、王柏青主任、蔡文錫主任、侯金日學位學程主任(陳楷岳助理教授代)、許芳文主任、彭振昌主任、林裕淵主任、林楚迪主任、林肇民主任、呂英震主任(陳志誠助理教授代)、吳淑美主任、呂長澤主任、魏佳俐主任

（民雄校區）林翰謙校長、張俊賢副校長、夏滄琪主任秘書、陳明聰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、廖瑞章院長、蔡明昌中心主任、沈桂枝附小校長、張高賓主任、許雅雯主任(林明儒副教授代)、宣崇慧主任、吳雅萍主任、王秀鳳主任(宣崇慧主任代)、曾金承主任、鄭斐文主任、吳昆財主任、謝其昌主任

（新民校區）陳瑞祥副校長兼代理院長(沈宗奇副院長代)、蔡佳翰主任、潘治民主任、沈永祺主任、李彥賢主任、李永琮主任

列席人員：侯龍彬學生代表、黃薰葶學生代表

請假人員：洪滉祐副校長、楊正誠國際事務長、沈榮壽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、張栢滄主任、李安勝主任、黃正良主任、邱永川主任、謝宏毅主任、王紹鴻主任、張淑媚主任、謝士雲主任、李爵安主任

壹、主席報告

感謝各位主管參加 113 學年度第 7 次的行政會議。

※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(音樂學系)

案由：本校音樂學系擬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調漲個別指導費(副修)及琴房使用費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音樂學系因考量學生個人修課需求擬增修副修，以致增加本校支付教師鐘點的負擔及教學成本，為顧及學生修課需求或個人興趣等並考量開課成本、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故調漲費用。
- 二、費用調漲說明：音樂個別指導費(副修)由原每學期 5,590 元調漲為 7,990 元；琴房使用費：由原每學期 800 元調漲為 1,000 元。
- 三、本次調整費用經音樂學系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，並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民雄校區文薈廳舉辦全系公聽會，另費用調整已參考各大學同類科系收費標準，並考量學生負擔能力，調整幅度審慎。
- 四、檢附調整對照表說明、相關會議紀錄(含公聽會)及奉核可提案簽（請參閱附件第 55 頁至第 59 頁），請卓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(無)

陸、主席結語(無)

柒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20 分）